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15:00至2016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9,9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7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17、审议关于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18、审议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王森。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